兴国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国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兴国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兴国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兴国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兴国县司法局概况

**一、兴国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等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人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基层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全县医患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提高队伍素质。按干部权限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人事。

8、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兴国县司法局基本情况**

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股室有：办公室、法治宣传股（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法律援助中心、法律事务股、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股、行政复议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司法局编制数71人，其中：行政编制59人，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数49人(包括行政人员45人、事业人员4人)；退休人员24人。

第二部分 兴国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39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0.9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6.07%，包括财政拨款收入920.9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转收入273.0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9.58%；其他收入2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4.35%。

收入预算总额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536.17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393.95万元，支出预算总额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536.17万元。其中：

  **按资金性质划分：**2022年财政拨款920.92万元，其他资金20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273.0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03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3.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0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09%；卫生健康支出54.0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8%；住房保障支出52.7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9%；其他支出2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35%。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19.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2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38.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1.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15万元；项目支出274.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72%，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74.8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20.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07%，具体为：公共安全支出760.5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2.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0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2%；卫生健康支出50.4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48%；住房保障支出52.7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73%。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63.14万元。**（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6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2.6万元，下降16.07％。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资金274.84万元。其中：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资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为提高我县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全县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的重要保障。

2.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司法厅关于修订印发《江西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1]25号）

3.实施主体:法律援助中心

4.实施周期:2022年度

5.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6.年度绩效目标：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最大限度的为全县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兴国县司法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增1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职能，业务工作量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9.56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三部分 兴国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XX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XX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